



建国以来 法制建设记事

河北人民出版社

建国以来法制建设记事

俞建平 赵昆坡
戴 霞 王克勤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11.25印张 28,000字 印数：1—4,250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6086·12 定价：1.85元

编者说明

本书是一种资料性的工具书。可供法学研究者、法律院校师生、政法部门实际工作者及其他读者查阅、参考。读者可以从书中了解到我国建国三十余年来政法工作的全貌。

本书收集了自1949年10月1日至1984年12月31日间我国政法各条战线（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监察及政法教育、科研、宣传、出版等）的重要事件。包括重要法规的通过或公布，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报刊有关政法工作的重要言论，~~公安、检察、法院、司法、民政、监察等机关~~的重要会议及动态，政法领导人的任命更迭，政法院校的创建，重要政法书刊的出版，重大或著名案件的破获、审理或判决，有关政法的外事活动，等等。全书按时间顺序排列。

建国以来，我国法制建设规模宏大，要事繁多。我们虽尽力收集整理，但限于资料和水平，书中定会有些错、漏之处。恳望读者特别是政法界的读者批评指正。

1985年6月

目 录

1949年.....	(1)	1967年.....	(180)
1950年.....	(6)	1968年.....	(181)
1951年.....	(25)	1969年.....	(182)
1952年.....	(45)	1970年.....	(183)
1953年.....	(56)	1971年.....	(184)
1954年.....	(66)	1972年.....	(186)
1955年.....	(83)	1973年.....	(187)
1956年.....	(100)	1974年.....	(189)
1957年.....	(118)	1975年.....	(190)
1958年.....	(135)	1976年.....	(193)
1959年.....	(145)	1977年.....	(194)
1960年.....	(152)	1978年.....	(195)
1961年.....	(159)	1979年.....	(203)
1962年.....	(163)	1980年.....	(218)
1963年.....	(166)	1981年.....	(239)
1964年.....	(170)	1982年.....	(258)
1965年.....	(175)	1983年.....	(280)
1966年.....	(178)	1984年.....	(310)

1949年

10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正式成立。

下午二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接受新政协的《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的施政方针。会议任命沈钧儒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罗荣桓为最高人民检察署检察长。

三时，北京三十万人在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开国典礼。毛泽东主席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宣布：“本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

同日，周恩来外长发出致各国公函，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分别送达各国外交部，声明愿与各国建立正常外交关系。

10月11日

△ 华北高等教育委员会颁布《各大学、专科学校、文法学院各系课程暂行规定》，规定“废除反动课程（国民党党义、六法全书等），添设马列主义课程，逐步地改造其他课程”为各院系课程的实施原则；规定辩证唯物论与历史唯物论（包括社会发展简史）、新民主主义论（包括近代中国革命史）为各大学专科学校各院系共同必修课，政治经济学为文法学院的共同必修课。

10月15日

△ 《人民日报》报道：华北人民法院下令通缉曹汝霖等大

汉奸。

10月15日～11月1日

△ 公安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会议讨论了全国公安工作的任务、方针及当前必须解决的若干问题。

10月19日

△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任命董必武为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谭平山为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谢觉哉为内务部长，罗瑞卿为公安部长，史良为司法部长，陈绍禹为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民法院公审国民党特务。1946年3月5日在该市暗杀抗日联军名将李兆麟同志的主犯、国民党军统特务阎钟章、刘文升等伏法，其余凶犯由人民法院分别判刑。

10月21日

△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宣告成立。周总理在会上报告了政务院所属各部门的组织问题，继由政务院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文化教育、人民监察四个委员会主任分别报告了本委员会成立经过。

10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署举行成立会，沈钧儒、罗荣桓分别就任院长、检察长。

△ 政务院法制委员会举行成立会，陈绍禹任主任。

10月26日

△ 中共华北局发布建立村、区、县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各界代表会议的决定。

10月

△ 华北人民监察院派员检查天津仓库管理，发现不少爱护国家财产范例，同时提出改进意见。

△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第四届大会。中国新法学研究会筹备会致电申请入会，经批准成为其团体会员。

11月1日

△ 密谋暗杀李兆麟将军的凶犯之一，国民党保密局组长南守善在北京落网。

11月6日

△ 中国政法大学在京举行开学典礼，学员一千多人到校。朱德、董必武、沈钧儒等到会讲了话。这是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接管朝阳大学，在该校校址创办的第一所培养司法人才的新型大学。

11月8日

△ 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中央纵队在京举行成立大会。朱德、罗瑞卿亲临检阅，号召大家努力做军民团结的模范。

11月12日

△ 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法处对严重破坏革命秩序的国民党特务匪徒王喜云等三个首要凶犯判处死刑，执行枪决。对从犯黄健等分别判处徒刑。

11月13日

△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严惩怙恶不悛的反革命分子》。

11月18日

△ 政务院召开第六次政务会议，听取罗瑞卿关于公安会议的报告等。

11月22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暂行规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资双方订立集体合同的暂行办法》、《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

11月24日～12月10日

△ 第一届全国税务会议在北京举行。这次会议的任务是：统一全国税法、税率和征收办法。

11月26日

△ 沈阳市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了美国前驻沈阳领事馆所指

挥的间谍案。被告日本人佐佐木弘经等分别被判处徒刑二年至六年。掩护和指挥这一间谍案的前驻沈阳美国领事馆全体外籍人员，限期驱逐出中国国境。

11月27日

△ 在重庆的美蒋特务机关“中美合作所”以极其残忍的手段，分别在“白公馆”、“渣滓洞”、“戴公祠”附近，血腥屠杀集中营内的革命者，仅27日夜间，就有三百多人惨遭杀害。

11月28日

△ 政务院第八次会议修改通过《政务院试行组织条例》，并通过《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

11月

△ 中国新政治学研究会和中国新法学研究会在北京成立。

△ 北京市公安局制定户口规则，建立市民户口簿，废除国民党反动办法，取消繁复表格十五种，完成户口查对，建立新户籍制度，全市人口共一百九十五万余人。

12月2日

△ 政务院第九次会议通过《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12月4日公布。

△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规定每年10月1日为国庆日；批准《政务院及所属各机关组织通则》；通过《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这些文件均于12月4日公布。

12月3日

△ 政法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讨论《社团暂行登记办法（草案）》。

12月9日

△ 政务院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统一发布中央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机关重要新闻的暂行办法》。

12月15日

△ 中国人民外交学会在北京举行成立大会。会议推选周恩来任名誉会长，张奚若任会长，周鲠生、胡愈之等任副会长。

12月16日

△ 中共中央电唁杨虎城将军长子杨拯民，指出：“惊悉杨虎城将军于本年九月十七日在重庆监狱被国民党特务匪徒秘密杀害，……极为痛愤。”杨将军“有功于国家民族”，他“因坚持爱国民主立场而牺牲，这个牺牲是光荣的，杨将军的英名将为全国人民永远纪念。”

△ 政务院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通则》，18日公布。

12月16日～26日

△ 华北、山东六省公安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传达了公安部召开的全国公安会议的精神，根据六省情况规定了明年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12月23日

△ 政务院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同日公布。

12月25日

△ 政务院政法委员会举行委员会议，讨论加强救灾工作的组织与领导问题。

12月30日

△ 政务院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海关总署试行组织条例》。

12月

△ 毛泽东主席批准暂试行《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试行组织条例》和《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试行组织条例》。

△ 政务院政法委员会建立机关考绩制度。

1949年

△ 中央决定在革命大学附设政治研究院。

1950年

1月4日

△ 中国新法学研究院在北京成立，并举行开学典礼。沈钧儒任院长，谢觉哉、李达任副院长。

董必武副总理在开学典礼上讲话。谈旧司法工作人员的改造问题。沈钧儒院长致词说：本院的任务是改造过去旧的司法工作人员、律师以及在学校教授法律的教员。他号召旧司法人员彻底改造思想，成为人民的司法工作者。

该院最初由新法学研究会主办，1950年7月27日改隶司法部。

1月5日

△ 政务院发布《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

1月6日

△ 政务院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省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市人民政府组织通则》和《县人民政府组织通则》。1月7日公布。

1月11日

△ 监察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谭平山主任作报告，指出：监察机关的任务在于推动厉行廉洁的、朴素的、爱护国家资财的、为人民服务的革命工作作风。

1月12日

△ 政法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委员会议，确定今春主要工作是保卫生产与加强救灾。

△ 财政部和公安部联合发布命令，统一规定全国各地人民警察的等级划分、服装、领章、帽徽及其供给待遇标准。

1月13日

△ 政务院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

△ 上海市人民法院宣判隐匿战犯孔祥熙官僚资本财产案，判处顾心逸兄弟有期徒刑各三年，孔祥熙财产没收归公。

1月15日

△ 根据政务院政法委员会的决定，《中央政法公报》（半月刊）创刊。编辑委员会主任彭泽民、副主任陶希晋。

1月22日

△ 新华社报道，1943年与新疆军阀盛世才同谋杀害中共中央委员、新疆省八路军办事处负责人陈潭秋、毛泽民和新疆学院教务长林基路等同志的凶手张光前（前新疆公安管理处副处长）、张思信（第二监狱长）、刘汉升（秘密审判委员会副委员长）、何贵庭（秘密审判委员会委员）等四犯，已逮捕归案。

1月27日

△ 政务院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全国税收实施要则》，1月31日公布。会议还批准《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

1月29日

△ 中共中央批准《中央人民检察署四项规定的通报》，要求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在各军政委员会及人民政府中保证实施。

1月31日

△ 政务院发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

2月3日

△ 政务院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印信条例》。2月6日发布。

2月14日

△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在莫斯科签订。同年4月1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十年）。

2月15日

△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关于建立与健全司法统计工作的通令》。

2月16日

△ 政务院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保守国家机密的指示》。2月24日发布。

2月22日

△ 新华社报道，贸易部公布《出口货物统购统销临时办法》。

2月24日

△ 政务院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同日发布。

△ 北京市军管会军法处判处首批妓院老板四十八人徒刑，并没收妓院财产。

2月27日

△ 政法委员会奉政务院命令，召集中央人民政府有关各机关开会，成立中央救灾委员会。董必武为主任，薄一波、谢觉哉、傅作义、李书诚为副主任。董必武在成立会议上作《深入开展生产救灾工作》的报告。

2月28日

△ 政务院发出《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

△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出《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的指示》。

△ 政法委员会举行第四次会议，筹备召开全国司法会议，并讨论婚姻条例草案。

△ 监察委员会举行第五次委员会议，通过在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建立通讯监察员制度及检查生产救灾工作等案。

△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全国各级法院统一的报告制度。

3月1日

- △ 贸易部公布《现金管理暂行办法》。
- △ 中国政法大学首批学员三百余毕业。谢觉哉部长兼校长亲临主持毕业典礼。

3月3日

- △ 政务院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公营企业缴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以及《中央金库条例》。同日公布。

3月7日

- △ 政务院发布《关于关税政策和海关工作的决定》。

3月初

- △ 中国政法大学和华北大学合并，成立中国人民大学。

3月10日

- △ 政务院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统一全国国营贸易实施办法的决定》。3月14日发布。

3月11日

- △ 政务院发布《关于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

3月14日

- △ 暗杀李公朴、闻一多的凶手——国民党特务熊福广在重庆被捕归案，供认暗杀李、闻系奉霍揆彰命令执行。

3月16日

- △ 政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的决定》。

3月20日

- △ 公安部颁布告，禁止外国侨民及其团体私设电台。

3月24日

- △ 政务院发布《关于在国家财政经济部门中建立保卫工作的决定》。

3月26日

- △ 政务院发布《关于统一国家公粮收支、保管、调度的决

定》。

3月

△ 监察委员会组织检查小组，分赴山东、苏北、平原、皖北各地重灾区检查救灾工作情况，贯彻中央生产救灾方针。

△ 北京清河劳改农场建场。

4月3日

△ 政务院发布《关于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暂行处理办法》。

△ 政务院发布《契税暂行条例》。

4月6日

△ 北京市军管会军法处处决妓院老板二人。

4月7日

△ 政务院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同日公布。

4月11日

△ 交通部公布施行《全国汽车管理暂行办法》。

4月11日～18日

△ 公安部召开京津公安部队军政教育会议。朱德总司令到会讲了话。

4月13日

△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毛泽东主席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政府依法判处积极反共、残杀革命志士的湖南大恶霸刘梅斋（即毛泽东同志《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提到的“湖南的右派领袖刘岳峙”）以死刑。刘犯曾于1927年指使国民党特务杀害中共党员夏兆梅（衡山农民银行副经理）、贺尔康（曾领导衡山工农运动）等十余人。

4月14日

△ 陈绍禹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作《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

4月16日

△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

4月21日

△ 政务院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劳动部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4月29日公布。

4月24日～29日

△ 中国救济代表会议在北京举行。董必武、谢觉哉等在会上作报告，宋庆龄致闭幕词。会议决定成立人民救济总会，并通过《中国救济总会章程》（5月3日公布）。

4月25日

△ 政法委员会举行第五次会议。彭真报告当前政法方面的中心任务。

4月30日

△ 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全党同志认真研究婚姻法，保证正确执行婚姻法。

△ 中央人民政府颁发命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1950年5月1日起公布实行。自公布之日起，所有以前各解放区颁布的有关婚姻问题的一切暂行条例和法令均予废止。

4月

△ 中国政法大学第一部正式结束。司法部领导的司法干部轮训班成立。

1951年4月司法干部轮训班与新法学研究院合并，成为由司法部直接领导的干部训练学校。

4月～5月

△ 公安部在北京召开第一次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会议研究了目前全国经济保卫工作的情况，对经济保卫工作做出了一

系列决定。罗瑞卿在会上讲话，号召依靠工人阶级，加强专门业务，保障经济建设安全进行。

5月5日

△ 政务院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省、市劳动局暂行组织通则》。

5月12日～18日

△ 北京市公安局举办《劳动改造特务照片展览》。一万二千多人参观了展览。

5月14日

△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邓颖超同志在张家口市扩大干部会上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报告》。

5月15日

△ 《中国新法学研究院院刊》创刊。

5月16日

△ 政务院发布《关于全国林业工作的指示》，规定了当前林业工作的方针、任务和组织领导问题。

△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大城市民主政权的新建设》。

5月2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开始集中力量突击清理积案工作。第一阶段以解决房屋纠纷为重点。

5月24日

△ 政务院公布《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

5月27日

△ 政法委员会举行第九次委员会议，听取陶希晋秘书长关于城乡建设工作报告及公安部副部长杨奇清关于经济保卫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

5月

△ 政法委员会机关组成两个工作组，分赴北京市及察哈尔

省协助人民代表会议工作。

6月1日

△ 政务院发布《关于开展职工业余教育的指示》。

6月12日

△ 监察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刘景范副主任报告半年工作总结及今后任务，下半年将配合整训干部进行监督检查。

6月14日～23日

△ 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举行。14日刘少奇在会上作《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17日沈钧儒在会上作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人民法院当前任务是：巩固革命胜利果实，保卫新中国和平建设。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通过了国徽图案。会议同意沈钧儒所作的法院工作报告。

6月16日

△ 政务院公布《征集革命文物办法》。

6月17日

△ 政务院发布《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和《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该办法自7月1日起施行。

6月19日

△ 贸易部公布《贸易系统机关保密条例》。

6月19日～7月16日

△ 全国海关业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修正了海关总署拟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草案）》。

6月28日

△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6月30日起公布施行。从1950年开始，我国广大农村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到1952年冬，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和台湾省外，全国土改基本完成，有三亿多农民分得了约七亿亩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从而巩固了工农联盟，加强了